

浅谈构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核查信息共享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王 慧

(西藏民族大学, 陕西 咸阳 712082)

【摘要】随着法律援助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有经济困难的人通过法律援助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法律援助体现出法治、平等、公正等基本社会价值,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法律援助法》的实施,如何加强监督、规范管理、提升时效,建立一套切实有效的经济困难核查信息共享机制,做到应援尽援与精准援助,成为目前法律援助工作急需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法律援助; 经济状况; 核查; 信息共享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因此申请人经济是否困难是衡量是否能够获得法律援助的重要因素。

一、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受援人经济困难的现状与问题

(一) 法律援助机构受援人经济困难审核现状

法律援助是一项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在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除特殊情形可以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外,其他情形均需要申请人提供相应的经济困难材料,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我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1)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2)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3)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除前述情形之外,其他民事案件的申请人均需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相关的经济困难材料,予以证明符合提供法律援助的条件。实践中,法律援助申请人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相关的经济困难材料一般是由村(社区)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以证实经济困难情况。

(二) 当前经济困难审查模式存在的问题

由村(社区)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这种模式,缺乏具体的操作规程。村(社区)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查往往具有单一或者局限性,村(社区)因系辖区村民或者为了转移工作矛盾便出具了经济困难证明,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真正属于经济困难标准值得商榷。另外,法律援助机构在审查经济困难时往往根据法律援助申请人提交的、基层组织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来认定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援助困难标准。在有限的法律援助审查时限内,法律援助机构一般只进行材料上的形式审查,未更深

入、全面了解申请人的经济状况。随着证明事项的逐步清理取消,申请法律援助取消了当事人提供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取而代之的是申请人对自己经济困难的承诺,而在没有村、社等第三方组织的监督和认证情况下,法律援助中心对申请人自我承诺的真实性审查难度更大。《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鉴于法律援助机构有限的受理审查时间,部门之间缺少信息共享机制和开放平台,无法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法律援助机构暂不能从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车辆管理所等相关部门直接获取相关信息。于是,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无法查实,经济承诺的真实与否则由申请人的道德观决定。实践中确有隐瞒家庭经济状况,谎称经济困难以此获得法律援助的现象存在。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给予法律援助,不仅浪费了法律援助司法资源,也间接损害了应当享受法律援助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当前法律援助信息共享运行情况

(一) 政法系统内部协同办案平台初步使用

2022年,公安、检察院、法院与司法局之间就法律援助业务工作信息传递建立了初步的系统协同办案机制,实现了政法系统内部办案第一时间网上流转。通过发函、查看文书、接受审查、回复案件办理情况等业务流程,形成了公安、检察院、法院与司法局之间就法律援助工作的业务信息互通,能够及时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快速、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 与其他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共建机制任重道远

目前即使建立了政法部门内部的协同办案,能够初步对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情况进行追踪,但信息共享内容还不够全面,比如目前法律援助机构还未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就其

他相关信息建立协作机制。法律援助机构在审核民事案件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时需要核实各类财产名目，但与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车辆管理所、民政局等部门尚未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目前法律援助机构若要查询法律援助申请人的投资信息、房产车辆信息及社会保险信息等，仍是传统的查询方式，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持单位介绍信和工作证明前往信息登记部门核实，或者到受援人家庭居住所在地社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采用这种核实经济困难的方式，一个法律援助案件需要同时向多个部门进行调查核实，不仅浪费大量人力、物力，而且还有可能因人员流动查无所获。更有甚者，部分单位直接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查询。为此，建立一个信息化的经济困难核查信息共享平台势在必行。

三、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共享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的法律依据

《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上述条款内容为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共享机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二)使法律援助审查精准高效

在具体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审核中，相关部门之间达成信息共享机制，借助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车辆管理所、民政局等单位的现有信息，能及时高效甄别申请人是否属于经济困难，让法律援助机构审核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工作更加精准高效。

(三)有助于更好地实现法律援助的初衷

传统核查经济困难的方式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经济有困难的申请人在等待的过程中势必存在时间成本。不让人们因经济困难打不起官司，是法律援助制度的初衷和落脚点，快速审核指派律师也是法律援助的应有之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更好、更快速地为有困难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四)可以切实规范援助经费使用

当前法律援助经费来源绝大部分系财政预算和部分转移支付，实行专款专用。通过信息共享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关上通道，让有限的法律援助经费用在刀刃上。这样可以防止不符合法律援助的人员获得法律援助，防止法律援助经费被侵蚀，规范法律援助经费合理合规使用，切实体现法律援助的社会价值，让真正需要法律援助的人们能够得到应有的服务。

(五)是提升法律援助形象的必经途径

消除信息障碍，形成信息共享机制，能够真正援助到所需人群，切实维护法律援助的良好形象，提升法律援助在人们心中的满意度。

四、建立共享信息机制的策略

(一)构建法律援助机构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信息共享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掌握着当地所有公司、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相关经营主体登记信息以及股东的投资情况，建立法律援助机构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信息共享机制，法律援助机构能第一时间获取企业资产与信用信息，以及股东资产享有情况。根据相关登记信息，法律援助机构能够快速知悉申请人是否参与经商及是否占股分红等情况，从而有效分析法律援助案件申请人的资产状况，准确认定其是否属于经济困难范畴，从源头上杜绝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有效保障《法律援助法》更好地实施。

(二)构建法律援助机构与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信息共享机制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业务系统可谓是一个全民系统，掌握着所有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的参保情况。构建与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信息共享机制，将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掌握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共享给法律援助机构，以便法律援助机构评定法律援助申请人是否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有无享有相应保险待遇以及待遇的高低，以此认定法律援助申请人的实际经济状况。

(三)构建法律援助机构与民政局的信息共享机制

低保证、五保证的发放，困难人员的评定等都属于民政部门的职能。构建法律援助机构与民政局的信息共享机制，法律援助机构在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的第一时间便可查实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的真实性。

(四)构建法律援助机构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信息共享机制

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房屋产权的登记管理。构建法律援助机构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信息共享机制，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直接查询法律援助申请人的房屋信息的位置、面积、房屋价值等信息，了解申请人居住情况、生活条件、法律管辖事宜，确定是否属于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受理范围。

(五)构建法律援助机构与车辆管理所的信息共享机制

车辆管理所负责承办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传统查询车辆登记需凭借相关手续主动前往车辆管理所调取，个别地方即使查询手续齐全还需要指定人员签字才能查询，这无疑增加了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如果建立了与车辆管理所的信息共享机制，法律援助机构能够及时查询到申请人是否有车辆、车辆品牌与价值信息，可以及时高效地了解法律援助申请人的经济状况。

(六)构建法律援助机构与法院的信息共享机制

法律援助机构在具体案件受理审查过程中，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借助人民法院的查控系统，能够精准查询到涉案人员的全部财产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机制，不仅能帮助法律援助机构尽快识别法律援助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还能帮助法律援助机构分析案情以及案件风险，以便向法律援助当事人作出正确的案件预判，让受援人更好地维护其权益。

五、正确运用共享信息

公民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法律援助机构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快捷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仅限于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不能滥用相关公民信息，更不能未经许可或法定程序随意对外扩散。法律援助机构查询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应执行“一案一查”，并做好查询记录。通过技术手段将查询的信息形成技术留痕，对违反规定使用信息系统造成后果的进行严格查处。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使用查询系统查询数据后，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合理使用相关信息，严禁泄露相关信息。一旦造成信息泄露并引起严重后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建立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核查信息共享机制，关联部门较多，信息来源多样，需要建立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如果各个部门都不愿意分享相关信息，就会导致信息共享只是停留在一句空话及套话上面。法律援助机构应主动作为，联合各个部门形成建立信息共享联席会，确定责任主体，制定具体可行的操作模式，确定信息共享的广度与深度，做到既能够实现法律援助机构快速核查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也不损害公民个人的隐私权利。畅通的法律援助经济核查信息共享渠道，还能够方便其他部门开展工

作，比如当法院受理减免诉讼费事宜时，便可根据法律援助经济核查信息结果作出是否减免诉讼费的决定。

当前社会已进入大数据信息化时代，大数据的采集、存储、应用、分析的能力已经深刻改变了人们的工作和生活。大数据对数据量巨大、多样数据集进行关联与分析，从中发现有价值的信息，促进人们获得新的认知，创造新的价值的信息生产力，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在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审核方面加强技术支持，充分发挥数据效力，让数据跑起来，让申请人少跑路，在时间、人力、财力上做减法，在数据信息共享上做加法。利用新技术快速解决信息共建、共享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解决目前信息不畅不通、未形成信息共享的局面。

六、结束语

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让法律援助机构能够有效甄别申请人基本经济情况，真正做到应援尽援，让经济困难而打不起官司的人员切实享受法律援助带来的权利保障，努力让每一个人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构建法律援助信息共享机制是创新工作方式的必然要求，能够更好地提升法律援助机构管理水平，从而推动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魏兰.民事诉讼法律援助范围研究[D].重庆：重庆邮电大学,2020.
- [2]卢继华.浅论我国民事法律援助制度[D].南昌：南昌大学,2017.
- [3]杨亮.论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D].苏州：苏州大学,2014.

作者简介：

王慧(1988—),女,汉族,四川达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援助。